

证券代码：300049

证券简称：福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3,246,1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 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 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[‡]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[‡]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 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 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6 月 2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20	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
2	08*****351	新余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3	01*****639	闫瑞峰
4	01*****901	王冠一
5	08*****066	北京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6	01*****981	邓丽娟
7	01*****080	林欣
8	01*****271	张绥勇
9	01*****147	朔飞
10	01*****408	谢晓光
11	00*****156	王新红
12	01*****018	田玮
13	01*****583	杨勇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 座 7 层

咨询联系人：孙秀珍

咨询电话：010-84683855

传真电话：010-84683766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